

# 臺北市立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9年12月29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災害發生，確保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工作及學習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使本校採購之承攬廠商（以下簡稱承攬商），均能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

- 一、原物及零配件料採購、維修與作業所需的採購。
- 二、工程採購案（包含：水電、空調、機器修護、興建大樓等）。
- 三、勞務採購（包含：清潔環保類、設備維護保養等）。
- 四、資本設備採購。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下列單位人員：

- 一、採購單位：總務處負責招標及採購作業之單位。
- 二、業務單位：提出採購需求，負責後續驗收及維護之單位。
- 三、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工作小組。

第四條 本校採購安全衛生業務分工如下：

- 一、採購單位：於招標及採購程序中，協助業務單位審核承攬商檢附之相關規範文件是否符合投標資格。
- 二、業務單位：取得相關安全評估報告等規範文件，並負責確認承攬商所提供之設備或服務是否符合相關規範文件之內容。
-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業務單位及採購單位如有需要時，提供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資訊及技術諮詢。

第五條 業務單位於招標時審核投標廠商提供相關安全規範、驗證資料，承攬商承諾遵循本校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時，始符合審標資格。

第六條 氣體或化學品之採購，應於請購規範上載明必須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相關規定，並提供符合該規則規

定之標示及安全資料表（SDS）。採購毒性化學物質、關注性化學物質、優先或管制化學物質時，依據其相關運作管理法規及事項辦理。

第七條 業務單位定期委由專門機構到校實施高低壓設備檢修或安全衛生專業檢測（如作業環境監測、環境汙染檢測）時，應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法定要求與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

第八條 業務單位若裝設達法令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與需特殊防護之機具時，應將辦理該機械設備檢查所需的法定資料（如：強度計算書、設備明細表、熔接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資料）、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等要求，詳列於請購規範上。

第九條 業務單位請購職業安全衛生之專業防護裝備或專業監測儀器或設備時（如：SCBA、化學消防防護衣、氣體偵測器等），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針對實際作業需求，提供採購規格之相關意見，並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

第十條 業務單位如需請購放射性、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於請購規範書中載明販賣商資格（即應取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銷售許可證），並要求販售商應提供辦理輸入許可及使用登記時，必要的文件。

第十一條 凡涉及勞務採購時，應於採購合約上載明保險約定，並要求勞務服務人員，同意遵守本校安全衛生承攬作業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採購項目若涉及租賃承攬商之機具、設備或勞務服務時，應於雙方租賃契約之規格說明書中明訂機械設備與勞務服務之安全管制規定。（如：機械設備使用期間之自動檢查、合格危險性機械入校、入校人員證照或專業訓練資格、安全保護裝置及安全防護設施之有效性等）。

第十三條 標單內容除採購名稱、規格、數量等資訊外，必要時應包含該項目安全衛生規格需求。

第十四條 業務單位填寫請購或招標規格時，需注意下列事項：

一、 品名、規格、數量、履約期限及該項目職業安全衛生相關

規格需求應填寫清楚，如有圖面、樣品、規範亦應以附件方式隨附送審。

- 二、如請購類別涉及其他安全衛生條件者，該請購規範上應清楚載明需求。
- 三、如基於安全衛生之特殊理由，須指定採購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者，應於請購簽呈上說明指定廠商理由。

第十五條 採購單位於接到核准之標單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採購單位認有必要時，得徵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的意見，納入採購之程序中。
- 二、評選(審)廠商時，必要時得將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績效結果納入考量條件。

第十六條 工程採購合約書內容中，承攬商應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編制，並提撥總採購金額數至少 1%，作為供應商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包含設備及措施)之費用；另應訂定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時得扣款等處分之規定。

第十七條 驗收時，應注意核對履約內容與招標規範之安全衛生要求是否一致。若有異常，或立即退貨、作公證或依據採購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管理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